

實驗教育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相關表件

附件 1

實驗教育型態	所 持 要 件	審 查 權 責 機 關	貸 款 項 目 / 金 額 之 審 查 依 據
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	持學校之註冊繳費單，向承貸銀行申請就學貸款。	→學校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 (擇一辦理)	有學籍者 + 學生證 ★團體/機構：依收費公告，並比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各項收費標準，向承貸銀行申請就學貸款(團體/機構彙整)。 ★個人：比照現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權益，持合作學校之註冊繳費單，向承貸銀行申請就學貸款。	→學校	
	未取得學籍者+學生身分證明 ★團體/機構：依收費公告，並比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各項收費標準，向承貸銀行申請就學貸款(團體/機構彙整)。 ★個人：比照現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權益，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之學雜費數額彙總表」，向承貸銀行申請就學貸款。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之學雜費數額彙總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別		申請人		監護人(如申請人已成年，則免填列)			
實驗教育計畫核准文號		實驗教育計畫年級		課程類型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勾選	申貸項目	申貸金額	核定金額 (審查單位填)	勾選	申貸項目	申貸金額	核定金額 (審查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 (最高上限 39,467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體保險費 (金額依實際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費 (最高上限 2,97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低收入戶最高上限 40,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上限 2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費 (最高上限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最高上限 8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最高上限 6,7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申貸金額/總核定金額		
合計 總核定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擇 1 人代表)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略以)：「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依下列規定，比照私立學校學生享有優惠措施：…八、比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享有申請就學貸款相關權益。」爰申貸項目之可貸金額上限，比照現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當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當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金額為準。							
2. 紅框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關代碼對照表

附件 2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	A0000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	B0000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	C00001	基隆市政府
4	D0000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5	E0000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6	F0000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7	G00001	宜蘭縣政府
8	H000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9	I00001	嘉義市政府
10	J00001	新竹縣政府
11	K00001	苗栗縣政府
12	M00001	南投縣政府
13	N00001	彰化縣政府
14	O00001	新竹市政府
15	P00001	雲林縣政府
16	Q00001	嘉義縣政府
17	T00001	屏東縣政府
18	U00001	花蓮縣政府
19	V00001	臺東縣政府
20	W00001	金門縣政府
21	X00001	澎湖縣政府
22	Z00001	連江縣政府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